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发出补充通知。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下午 14:30 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 C 座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4、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公司内部治理运作规范，经营管理层勤勉尽责，公司生产经营健康有序。

公司独立董事罗绍德先生、涂伟萍先生及谢晓尧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邹珍凡先生根据 2020 年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和主持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向董事会作了《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企业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会计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

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2020 年度经审计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 2021 年市场营销计划、生产经营计划等，经过慎重分析研究，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1 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公司全体员工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7、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

要求，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在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了解公司有关单位和部门在内部控制方面所做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体系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健康长效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报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如下分配预案：

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数据孰低原则，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157,541,196.81 元。

公司拟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年度不送红股。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66,518,148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 1,914,700 股后，参与公司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 264,603,448 股，因此拟派发现金股利的总金额为 39,690,517.20 元（含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 105,841,37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72,359,527 股（具体股数以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股数为准）。其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金额均来源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自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若公司股本因股份回购、注销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原因有所变动的，公司将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人民币（含税）的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的总额，保持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转增比例不变，相应变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总额。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承诺股，符合股利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9、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

间，天职国际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计，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与天职国际协商确定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的履职情况，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预计薪酬（津贴）情况如下：

职 务	2021 年度预计薪酬（税前）	
	基本年薪	绩效薪酬
董事长	850,000 元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绩效考评结果确定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	408,000 元	
在公司担任除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其他管理职务的董事	660,000 元	
总经理	820,000 元	
副总经理	700,000 元	
财务负责人	408,000 元	
董事会秘书	605,000 元	
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	84,000 元	0
独立董事	120,000 元	0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有关说明：

1、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根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部监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

2、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绩效奖金将在年度结束后由薪酬委员会商讨确定考核结果并交由公司人力发放绩效年薪；

3、上述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薪酬构成仅为基本年薪，不带绩效年薪；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5、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12、审核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2021 年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6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具体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金额如下：

授信银行	预计授信额度（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8,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15,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00
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合计	64,000.00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在上述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上述融资如涉及以自有房产、土地等作抵押时授权总经理审批。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13、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 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未出现违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报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 4、中介机构相关意见；
- 5、会计师相关报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